

广州市关于促进城市公共艺术发展的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公共艺术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改善城市空间品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建设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依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公共艺术的建设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反映时代特征，体现人文精神和艺术品位，与城市环境相协调，鼓励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公众参与，尊重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范围内城市公共艺术的规划、设计、建设与管理，均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中的城市公共艺术是指公共视觉范围内的有艺术价值的载体，包括雕塑、壁画、装置、城市家具等。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城市公共艺术的规划。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公共艺术的主题、内容提出指导意见。

市发改部门负责依法审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依法审批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时，审

核和审批政府投资类城市公共艺术的配置投资比例。

市审计机关负责在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核查城市公共艺术的配置投资要求落实情况。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与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政府单位负责组织政府投资类城市公共艺术的实施。

各区政府负责属地范围内城市公共艺术的实施。

第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重要景观地区内城市设计时，需编制城市公共艺术专章，明确空间布局与设计要求。

经审批的城市设计的城市公共艺术要求应纳入规划设计条件。

第六条 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应配置城市公共艺术：

（一）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

（二）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

（三）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

前款规定的新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造价二十亿元以内的，城市公共艺术投资金额不低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一；建设工程造价超过二十亿元的，超出部分的投资金额不低于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城市公共艺术投资总金额不高于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二。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新建建设项目位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城市公共艺术投资金额不低于本项目建设工程

造价的百分之一点五。

市、区人民政府应鼓励和引导其他新建建设项目配置城市公共艺术。

第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涉及的项目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提出规划条件时，应当书面告知城市公共艺术配置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时，应当提示城市公共艺术配置要求。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项目的城市公共艺术的规划和设计服务的政府采购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发包，也可直接委托给相应专业院士、一级美术师、国家级设计大师、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作为主创设计师的公共艺术设计单位。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项目属于《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适用范围的，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方案时应明确城市公共艺术的配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就城市公共艺术设计方案的主题、内容征求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就城市公共艺术设计方案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如项目所在区域实行地区城市设计师制度，应当征求地区城市设计师意见。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应当完成城市公共艺术配置。配置完成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城市公共艺术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书面告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文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城市公共艺术载体依照《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在城市公园内设置城市公共艺术还应符合相关公园规划及景观要求。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文化、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专家和社会公众代表，对城市公共艺术载体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认定艺术水准低下、影响城市容貌的城市公共艺术载体，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改造或者迁移。

第十三条 城市公共艺术载体应当设置铭牌，载明创作人、建设单位、建设日期。

城市公共艺术载体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城市公共艺术品的维护，保证其完好、整洁。

第十四条 故意损坏城市公共艺术载体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相关的法规、规章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保障城市公共艺术设计者的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名词解释

重要景观地区包括：

1. 一江两岸核心段（三个十公里）、珠江后航道及三支

乡水道一线可开发地区。

2. 琶洲地区、金融城、南站商务区、白云新城及鸣泉居、东部沿江发展带、广州花园、花都中轴线、知识城起步区、万博商务区、明珠湾起步区 10 个重要功能区。

3. 荔湾湖、流花湖、东山湖、麓湖、海珠湖、挂绿湖 6 大城市湖泊周边一线地区。

4. 越秀公园、中山纪念堂、广州动物园、黄花岗公园、珠江公园、天河公园、烈士陵园、晓港公园 8 大公园周边一线。